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程珍惠

電話：02-2356619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067@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1306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內一縣道113線道路工程，申請徵收貴市中壢區老街溪段1858地號土地，面積0.000085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7A02H0211）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9月26日府地權字第1070243345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大眾捷運法第6條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07年10月2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70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70-8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據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本案工程已完工，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地政局

107/11/08 09:30



1070284242

有附件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70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審查案件第 3 案以後由王委員成機代理）
記錄：陳學祥

四、出席人員：略。

五、列席機關（單位）：略。

六、宣讀第 16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18 件，其審查結果皆准予徵收，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八、臨時報告事項：

案由：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6 次會議紀錄提案編號第 166-3 案「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東區）工程」及第 166-4 案「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北區）工程」2 案，更正申請徵收土地筆數及面積，擬更正本小組會議紀錄，爰提會報告。

說明：

一、上開 2 案前經 107 年 9 月 19 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6 次會議審議（第 166-3 案及第 166-4 案），決議：「准予徵收。」

二、因交通部鐵道局於徵收土地計畫書送審期間仍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嗣該部以 107 年

提案編號第 170-8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內一縣道 113 線道路工程，申請徵收桃園市中壢區老街溪段 1858 地號土地，面積 0.000085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07 年 9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1070243345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無。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桃園市政府為整合機場捷運路線與台鐵西部幹線為完整路網，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銜接，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內工程。本捷運路線採地下化設計，起點為中豐路及環北路口，沿現有已通行之中豐路南行，於中央西路口附近設置 A22 站，續行至中山路附近東轉穿越民宅下方至中正路，後沿中山路至中壢火車站下方，設置與中壢火車站共站之捷運 A23 站，全長約 2.06 公里，可提供民眾便捷大眾運輸系統。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